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6号）。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2.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6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6.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机构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5	273.53
	负债总额	220.72	198.58
	资产净额	68.53	74.95
	营业收入	56.83	82.05
	净利润	-6.46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6.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6.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2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79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31,471,4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本次解除质押后，维尔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439,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8%；本次解除质押后，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维尔赛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日
持股数量	31,471,440
持股比例	1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维尔赛控股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一致行动人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参照一致行动人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财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频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贺群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080788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688007920L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8月13日至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5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本次权益变动后，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779.5676万股减少至14543.977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0.00%减少至68.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财霖	2613.6096	12.38%	2378.0196	11.2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8/13-2025/9/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11.45%	/	/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11.45%	/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4184.8100	19.82%	/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3147.1440	14.91%	/	/
合计	14779.5676	70.00%	14543.9776	68.88%	--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0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二、证书编号：2025S02630、2025S02631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0.5g和1.0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47和国药准字H20255248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8月2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mg/dL)成年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与他汀类药物联合使用，用于确诊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2种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150 mg/dL)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心肌梗死、卒中、冠状动脉血运重建和不稳定型心绞痛需住院治疗)。武汉普克于2024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约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要厂商包括Amarin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td.、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武汉普克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0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二、批件号：2025S02573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4ml:8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19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8月2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宜昌人福于2023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约为人民币21亿元，主要厂商包括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等。

本次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79%。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1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二、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7,500,000	否	否	2024/9/9	2026/9/2	国泰海通	10.79	3.33	投资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0,000,000	7,500,000	10.79	3.33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000,000	9,000,000	43.81	4.00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29,000,000	16,500,000	12.47	7.33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6.80%，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对应融资余额4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6,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对应融资余额89,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30,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62,854,1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63,7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10.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2.00元/股(含)调整为11.92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9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63,76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于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国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获悉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祥生先生因退休将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陆文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祥生先生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

陆文军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16年投行业务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富瑞特装(300228)、大胜达(603687)、先惠技术(688155)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南宁糖业(000911)、美克家居(600337)、华铁应急(6033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宁糖业(000911)公司债；大胜达(603687)可转债项目；济川药业(600566)资产重组项目；南宁糖业(000911)资产收购；美克家居(600337)资产收购、誉衡集团收购信邦制药(002390)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018,4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